

证券代码：836264 证券简称：阿泰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p>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批准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p>

	<p>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 2)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公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p>
--	--

	<p>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审议上述事项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还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p>

<p>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p>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p>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p>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p>

<p>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p>

<p>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p>

<p>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五)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六)股权激励计划；(七)发行公司债券；(八)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会议讨论的除前款所述外的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p>	<p>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公司债券；(七)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会议讨论的除前款所述外的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p>

	<p>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通知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p>

<p>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须由连续持股超过12个月有提案权的股东书面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p>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

	<p>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应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p>

	<p>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p>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

<p>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除享</p>

<p>职权：（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四）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五）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六） 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七） 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八）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九）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十）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二）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已经董事会授予的其他</p>	<p>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六）根据董事会决议，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或聘书；（七）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八）《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九）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p>
--	---

<p>职权。(十三) 批准与非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方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但关联交易方为关联自然人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p>

	<p>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p>

<p>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p>

<p>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p>

<p>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

三、 备查文件

1. 《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